

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1〕22号



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闻发言人制度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闻发言人制度》已经2021年第14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1年4月30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闻发言人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重大事件和重要信息的新闻发布工作，保证新闻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权威性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以及《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建立和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学校制定新闻发言人制度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立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言人办公室。学校新闻发言人原则上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，新闻发言人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。新闻发言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受学校委托代表学校发布重要新闻信息。

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指导组织实施学校的新闻发布活动；负责指导校内各单位的新闻发言事务；代表学校对外发布重要新闻、声明和其他重要信息；了解掌握新闻媒体对学校新闻发布工作的报道情况，并对新闻发布效果及时评估、分析和反馈。

第四条 新闻发布的范围。新闻发言人代表学校，对以下可对外公开的内容进行发布：

1. 学校重要工作部署及重大决策；
2. 学校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和重大成就；
3. 涉及学校的重大问题和社会及广大师生员工普遍关注的

热点问题、焦点问题；

4. 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、意外事故等的事实情况和学校的处置措施等；

5. 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说明；

6. 学校举行的重要活动；

7. 其他应予公开发布的事项。

第五条 新闻发布的形式。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信息，可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、新闻通气会、记者招待会，邀请媒体记者来校参加有关工作会议或活动，接受记者采访，答复记者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，通过学校新闻网、校报、官方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发布新闻信息等形式进行。

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组织与实施。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新闻，依照以下程序进行：特别重大的新闻信息，须经校党委书记、校长审定同意后（或必要时请示上级部门后），方可对外发布；其他重要的新闻信息，经主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审定同意后，方可对外发布。学校各单位应积极配合新闻发言人，协助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。

第七条 新闻发布的纪律及责任。对外新闻发布工作，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规定，防止泄密。学校各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核批准，不得擅自发布有关学校层面的新闻信息。若违反上述规定，对学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
